中山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2021年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我单位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1.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的；

2.没有公开公示审批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申请材料、收费标准、申请示范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；

3.受理程序不规范，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；

4.擅自增减行政审批环节，条件的；

5.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审批，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；

6.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；

7.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的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、会议等的；

8.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等特殊环节但未进行的。